（上接B47版）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股份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子议案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1.3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子议案1.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子议案1.5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子议案1.6	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子议案1.7	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子议案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1.9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子议案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子议案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议案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5.1	债券发行规模			
子议案5.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5.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子议案5.4	挂牌转让方式			
子议案5.5	债券期限及品种			
子议案5.6	债券利率			
子议案5.7	担保方式			
子议案5.8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5.9	偿债保障措施			
子议案5.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填写“股数”

特此授权！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 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的议案》。

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事项涉及的中利腾晖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天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针对此议案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中利腾晖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利科技将按1.40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中利腾晖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行为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将由74.8072%增加至84.2767%。（注：此处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估算，具体持股比例将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

本次增资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56,829.2308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发行股数3,3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4.825亿元。

经2010年03月25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 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0,000股增至240,300,000股。

经2012年03月2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240,300,000股增至480,600,000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股数 8,769.2308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2.1803831198 亿元。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480,600,000股增至568,292,308股。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1,711,489.54 万元，净资产为518,538.80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24,607.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7.95 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1,566,002.29万元，净资产为414,138.97万元；2015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1,156.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7.47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2,520万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29,007万元，净资产7,027,635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1,065,41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0,857万元（经审计）。

3、公司名称：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幢19层

法定代表人：董炜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592.88万元，净资产61,687.94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2,101.5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8.33万元（经审计）。

4、公司名称：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总规模：人民币34,900万元

地址：江苏省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无锡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67.62%
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9%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3%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0%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86%
合计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442.08万元，净资产34,438.47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8万元（经审计）。

5、公司名称：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总规模：人民币310,000万元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16%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6%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13%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6.45%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6.4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61%
合计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569.27万元，净资产56,379.20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6,871.33万元，公司净利润5004.32万元（经审计）。

6、公司名称：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董炜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19.08万元，净资产6,769.86万元，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1,240.0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17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296500.654076万元整

实收资本：296500.654076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197336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利腾晖资产总额1,024,882.32万元，净资产372,361.73万元，2015年1~3月份营业收入63,754.1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25.82万元（未经审计）。

（二）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803.831198	74.8072%	400,375.259769	84.276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3,354.873484	17.9949%	53,354.873484	11.2309%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6.637435	0.7712%	2,286.637435	0.481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97.699827	2.0566%	6,097.699827	1.2836%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46.549740	3.0848%	9,146.549740	1.9253%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1.062392	1.2853%	3,811.062392	0.8022%
合计	296,500.654076	100.00%	475,072.082647	100.00%

注：此处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估算，具体持股比例将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事宜，由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事项涉及的中利腾晖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天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五、增资的资金来源

此次用于中利腾晖增资的所需资金，中利科技将全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中利腾晖的增资，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利于扩大中利腾晖股本规模，并利于其股本结构改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提高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中利腾晖资金实力，以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李永盛、金晓峰对本次拟增资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公允，中利腾晖其他五位股东放弃增资权力，中利科技按实际出资额扩大了对中利腾晖的控股比例，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永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永盛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与之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永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永盛：男，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厂长助理，南京电脑计量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冶金物资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清新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证券代码：002309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董事会秘书：程娴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联系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件：zhongli@zhongli.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包括子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四、拟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披露内容。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5年8月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8月4日及2015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收件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542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联系传真：0512-525722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永盛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永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议案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5	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6	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议案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填写“股数”，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陈礼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从单一的钢铁电商服务领域拓展成为集智能化物流、钢铁、家具、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通过线下、线上和金融服务三网融合，打造完善的供应链价值生态体系。

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英文名称“Guangdong Europol Steel Logistics Co.,Ltd.”变更为“Europol Intelligent Network Co.,Ltd.”；公司中文简称由“欧浦钢网”变更为“欧浦智网”，英文缩写由“opsteel”变更为“EINC”。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和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2015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5年8月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欧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生午、梁伦商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银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意愿原则的约定，相关合作方案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有关协议中提及的“首个合作年度利润指标不低于1亿元”、“三年后的电商交易量达到500亿元以上”和“目标库容要达到20万吨以上，投资额5-9亿”，是基于看好行业前景以及银信物流多年来在冷链领域的布局和积累，对业务发展的未来展望，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若能在第三季度内落实，将可能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7月20日与广东银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物流”或“乙方”）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银信物流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银信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麻海公路69号（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万康才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2000015856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除水路运输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销售：沙、石、钢材、桔水、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有色金属、纺织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阀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家具、工艺品；购销：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畜禽）；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收购、销售：鲜活水产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与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与投资，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鲜活水产品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银信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高产业效率，促进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发展，促进湛江市水产市场繁荣，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案

1、为促进湛江市冷链电商和对虾产业的发展，甲方拟开发冷链业务板块，甲方搭建冷链电商平台和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发投资乙方冷链市场后期经营开发；乙方推荐的客户和业务，开放仓库、ERP系统与甲方电商平台对接，接受甲方的监管。双方优势互补，先业务合作，后择机进行股权合作。首个合作年度利润指标不低于1亿元。

2、业务合作

（1）融资：甲方为乙方冷库内的优质交易商提供跟单融资，为客户的采购、存货、销售提供在线供应链融资，甲方负责提货、配送和结算对账等服务；乙方对甲方开放其ERP系统，开放其仓库监管权和租赁权，并推荐优质客户，保证其交易真实、货权真实、价格真实，并承担违约仓单和应收帐的回购责任。

（2）电商：乙方独家委托甲方经营冷链电商平台，对接乙方的仓储ERP；甲方提供第三支付通道，双方引导客户上网采购、销售、支付、配送、结算、融资等，三年后的电商交易量达到500亿元以上。

（3）结算中心和仓储物流管理：为了对融资风险实施控制，保障甲方的电商交易安全可靠，乙方同意开放其冷链仓库和物流配送系统、结算系统，以利甲方的经营管理。

（4）甲方负责筹集资金，为乙方后期的扩大开发做支撑，目标库容要达到20万吨以上，投资额5-9亿，适应包括对虾以外的产业需求。

（5）甲方以其资源，为乙方市场的经营和开发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解决资金需求，包括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项目开发性融资等。

3、股权合作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后，条件成熟时双方开展股权合作：

（1）甲方以乙方投入及评估增长速度或以2015年通过审计的利润指标为基础，以不超过10PE现金增资或并购乙方55%的股权。

（2）关于股权合作的对赌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合作

甲方在国内其他地区，继续与乙方开展合作。

（二）业务合作方向

1、乙方推荐符合资格的交易商和终端企业，甲方为其提供应收帐融资、订单融资和现货仓单融资；

2、甲方根据乙方推荐的资产包，成立专项基金；

3、甲方以其全资子公司参与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乙方推荐其采购商、销售商上网交易，积累交易信用；

4、甲方支持乙方ERP系统改造，与欧浦智网对接，间接对接金融机构，实行中央掌控。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资金筹措，搭建冷链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引入后期开发资金；

2、乙方提交贸易商资料和信用报告，甲方为交易商进行授信评估；冷库内的交易，全部通过电商平台运营，甲方优先提供优质服务。

3、交易商在甲方指定银行、第三方支付开设监管账户；

4、交易商提供交易合同，甲方派人负责接送货和与下游对账、结算；

5、乙方开放其仓储ERP、交易结算中心数据，确保交易真实、货权真实、价格真实；

6、乙方开放其指定冷库，允许甲方随机监管，按照要求安装物联网监控设备；

7、乙方推动和引导客户上网交易、上网融资。

8、乙方保证其资产、股权上没有未经公开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他项权等。

（四）优先权

双方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再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同类业务，且不做任何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在6个月内有排他的与乙方合作的优先权。具体合作细节，另签署协议约定。

（五）保密条款

基于甲方是公众上市公司，未经甲方许可，双方对本次合作细节保密，否则要赔偿受害方的损失。合作所需的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六）尽调期约定

本协议签署后1周内，甲方排除尽职调查团队，乙方给予积极配合。尽调期不超过1个月，如无不符合投资的情形，双方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和支付定金。

三、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成为占据行业物流至高点、依托物联网智能仓储技术，以综合电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客户的服务平台，有利于提高产业效率，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在原有钢铁电商、家具电商基础上，增加冷链电商，拓展了公司电商平台服务品种，有利于公司成为行业标杆。公司以轻资产运营为主要手段，提升产业集群和交易集中度，提高电商交易习惯和交易流量，为布局全国、服务中国打好基础。接下来，我们的互联网+物联网的O2O路会延伸到产业集群带、基础民生。虽然项目管理半径短，交易和物流集中等特点，但投资的项目仍然存在专业人才培养、引进，经营模式创新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投资效果难以达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钢网；股票代码：002711）已于2015 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广东银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广东银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爱股快信客户端

财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iphone客户端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股票情报客户端

基金情报
目前市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基金情报客户端